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亡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慶昆

相　對　人　陳美麗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宣告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宣告相對人陳美麗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地：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○00號）於民國46年5月1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 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 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民法第8 條第1 、2 項定有明文。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。家事事件法第156 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號土地共有人，該筆土地設有地上權，今聲請人因與其他共有人欲出售前開土地，依法應通知地上權人優先承買，惟地上權人陳火於民國52年6月1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陳水金亦於84年8月8日死亡，而其女即相對人陳美麗於39年5月1日戶籍遷出未報，行方不明，於42年6月9日由幹事黃玉山代辦登記，其是否宣告死亡，死亡日期為何，涉及聲請人是否依法應對其通知行使優先承買權，是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，有土地登記謄本、苗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戶籍資料等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自39年5月1日起即生死不明，不知去向，其失蹤已屆滿7年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5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死亡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，經本院於110年7月15日以110年度亡字第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聲請人嗣於同年月29日刊登公告於新聞紙，有臺灣新生報1

份在卷可憑。今申報期限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揆諸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依民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失蹤人陳美麗失蹤時為未滿80歲之人，得於失蹤滿7年後為死亡宣告。又失蹤人陳美麗自39年5月1日列為失蹤人口，迄今下落、生死均不明，參酌民法第120條第2項、第121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其始日不算入，期間不以星期、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，以最後之星期、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1日，為期間之末日，但以月或年定期間，於最後之月，無相當日者，以其月之末日，為期間之末日。核失蹤人陳美麗於39年5月1日失蹤之始日不算入，應計算至46年5月1日止，其失蹤期間即屆滿7年，依民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，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爰予依法宣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李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品蓉